

合同编号:

## 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 物探勘查合同



发包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承包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合同签订地点：遵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发包单位（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承包单位（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物探勘查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物探勘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播州区

（三）工作方法及质量要求

1.地面物探测量：地震频率谐振，观测点距40m，测量深度1km。

2.技术质量要求参照下列规范执行：

（1）《地震波频率谐振勘探技术规范》2025年送审稿；

（2）《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0153—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一）平面地质图等基础图件。

（二）基础地质资料。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根据物探专项设计的要求，采用地震频率谐振技术进行物探测量工作，结合矿区岩（矿）石地球物理特征，综合推测解译地下古岩溶洼地的空间位置、断裂构造特征及其深部延伸情况，划分矿区成矿有利部位及其分布情况，为深部探矿工程布设提供地球物理依据。并编写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普查物探勘查报告1份。

（二）成果提交：

1.图件：物探工作平面布置图一套；各剖面综合解释图一套（一式肆份，电版壹份）。

2.报告：贵州省播州区高寨铝土矿物探勘查报告（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一）本项目工作定于签订合同日起开始，乙方于5天内开始野外工作，90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二）项目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不能满足方案编制要求、工作量或工作地点发生变化、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等）时，报告提交日期顺延。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收费标准: 本项目地震频率谐振工作采取按测量点收费, 初步设计工作测量点约980个, 单价1324元/个, 暂定价为小计(含税)为人民币¥1298220元整,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以上价格含税, 若工作量变化, 甲方按项目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价款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3日内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整, 大写肆拾万元整作为工作费用。乙方结束野外数据采集工作, 完成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制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结算, 结算金额确认后, 乙方开据发票交给甲方, 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后, 乙方提交正式的物探勘查报告。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由于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的停工、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支付停工、窝工费并承担其它相应责任。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四)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书及技术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正式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时间约定, 按时提交勘查报告。

(三) 勘查工作中所发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请工、劳保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自行负责其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安管理职责, 并承担因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 工期顺延。

(三)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乙方需承担合同结算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可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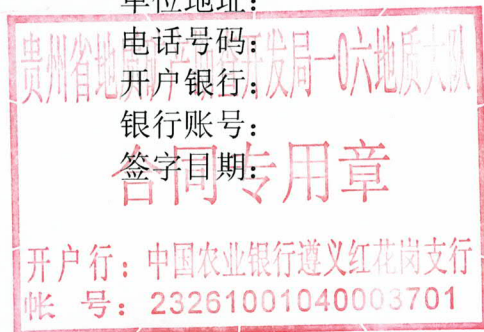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其他

-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二)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且收到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动解除。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一〇六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乙方：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一〇四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30221129M  
单位地址：都匀市麟山路5号  
电话号码：0854-8233044  
开户银行：建行都匀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52001654036050003683  
签字日期：



闫维华

